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78號

原告 國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鐘鈴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蔡育欣律師

被告 瑞發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義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85,662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77,131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日向原告購買蘋果手機，價金新臺幣（下同）7,685,662元（含稅），原告已開立發票予被告，詎被告迄未付款，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85,662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7至8頁）。

二、被告則以：兩造是一起合作購買蘋果商品，因為原告是做面板的，沒有跟蘋果原廠簽約無法購買蘋果商品，所以由被告出面跟蘋果原廠購買商品，蘋果原廠找被告收錢後，被告再去跟原告收取原告應負擔的貨款。原告購買的蘋果商品都放在被告處，由被告出售，原告只提出發票就要求被告支付貨款不合理，電子商品毛利很低，沒有先開發票再付錢這回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2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3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4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發票(下稱系爭發票)、購
06 買紀錄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1頁、本院卷第67頁)；復經
07 證人許馨文到庭結證稱：我在102年至107年2月間，受雇於
08 原告擔任財務工作，負責銀行往來、匯款、開立信用狀等，
09 後來辭職回家裡早餐店幫忙，107年11月間受雇於被告，也
10 做財務，做到108年1月底。被告法定代理人蔡義成(下逕稱
11 其名)除了瑞發數位有限公司(下稱瑞發數位)以外，還成
12 立瑞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瑞發實業)，當時原告想投資，
13 就找了被告，由原告出資向瑞發數位、瑞發實業買手機，原
14 告付貨款，瑞發數位、瑞發實業會開銷項發票給原告。手機
15 買了以後不會交貨，就放在瑞發數位、瑞發實業出售，一定
16 期間後再結算被告要給原告多少錢，價格就是以被告賣出去
17 的實際價格算，這時等同於瑞發數位、瑞發實業跟原告買手
18 機，原告會開銷項發票給瑞發數位、瑞發實業。原告向被告
19 買手機，時間不一定，通常是被告有進貨，問原告要不要
20 買；被告賣出手機跟原告結算的時間也不一定，通常是2、3
21 個月結算1次。原告向被告買手機都用銀行匯款付貨款，通
22 常在被告開了銷項發票1星期內匯款；被告幫原告賣手機，
23 2、3個月結算1次，被告會電話通知原告賣了多少，如果原
24 告這邊沒有什麼問題，被告就會按這個金額匯給原告，本院
25 卷第67頁之購買紀錄是兩造間的進銷項發票開立情形。108
26 年1月間我受雇於被告，原告的會計傳系爭發票給我，叫我
27 照系爭發票金額匯款，我沒有匯款，因為帳上沒有錢，我有
28 跟蔡義成說，蔡義成說他會處理，系爭發票就是被告幫原告
29 賣手機應該給原告的貨款，我拿系爭發票請示蔡義成時，蔡
30 義成並無質疑系爭發票的金額。後來我108年1月31日去上
31 班，蔡義成就沒出現，有一些廠商陸續出來討債，我就離職

了等語(見本院卷第88至93頁)明確；再參酌原告提出之購買紀錄(見本院卷第67頁)，對照、核算兩造互購手機之發票金額，若僅算至107年12月28日止【即扣除系爭發票】，原告向被告購買手機之發票金額為21,552,856元，被告向原告購買手機之發票金額僅為14,930,005元，益徵原告向被告購買之手機(置於被告處出售)尚未售罄。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書 記 官 洪凌婷